

# 苏州装修装饰行业协会

苏装行协（2018）02 号

## “协会章程”部分条款修改的决定

根据 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的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有关政策制订的章程范本中第三章会员第十三条……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对照本协会的章程第三章会员第十二条……会员如果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任何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经 2018 年 1 月 5 日第四届二次理事会暨会员大会会议一致通过，决定按照民政局示范文本的要求，把“连续两年”改为“一年”。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任何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另外补充：清退后三年内不得重新入会。如需重新入会，需经会长会议审议通过后再入会，并且补缴以前所欠的会费。

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